

永安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永卫〔2024〕6号

永安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做好2024年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现场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做好2024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我局将对已在网上报名的考生进行现场初步审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及地点

现场审核时间：2024年2月22日—29日(周末除外)

上午 8:30-11:30

下午 3:00-5:00

逾期无法受理。

现场审核地点：永安市卫生健康局医政科(202室)

审核人员：徐艳、罗艳玲

二、现场审核需提交材料

(一)从国家医学考试网打印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成功通知单 1 张；考生凭通知单到报名点进行信息确认后，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说明：

1.考生的网上信息如专业、毕业学校、学制、毕业证书编号、助理执业证号等，要与原件一致，医疗机构名称也要与许可证上一致。

2.该表中各内容应与报考材料保持一致。

(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说明：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须在报考有效期内）包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过期的，可使用临时身份证报名，但需尽快完成换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士兵（官）证、军队学员证（军队考生建议使用身份证报名）；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往来大陆通行证（港、澳、台考生）；护照（外籍考生）。

(三)毕业证书原件。

说明：

1.本科及以上学历考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学位证书原件，学位证书须上传至国家医学考试报名系统中。

2.中专升大专、大专升本科须提交所有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成人教育学历报名的，成人教育毕业证书和全日制学历毕业证书均要上传。

3.非大陆学历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认证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报考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类别医师资格考试的，还须在毕业证书一栏提交《福建省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福建

省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

(四)学历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1.2001 年以后的大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学信网查询的有二维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其他学籍验证报告无效。该备案表的有效期限至少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加注医学专业方向，需提供教育部批文，否则不得报考。

3.普通中专毕业考生，户籍和所在院校不在同一省(区、市)的，需提供经户籍所在地省级教育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允许异地中专在本省(区、市)招生的证明，否则不能报考。本省人员取得外省中专学历的，要提供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办学的批文以及在我省的招生计划与招生花名册，否则不予同意报考。

(五)《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证》副本复印件。

说明：

工作单位是医疗机构的，须提交该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备案诊所提供《诊所备案证》复印件，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六)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说明：

1.报考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或本科及以上学历直接报考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填写《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附件 1)。如无特殊情况，近一年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时间均填写为：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2 月。

2.已取得执业助理资格报考执业医师资格的考生，填写《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附件2)。以中专学历报考的考生需要出具满5年的《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以大专学历报考的考生需要出具满2年的《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若试用期间变更试用单位的，按照《医师执业证书》变更记录出具各阶段试用单位的《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如无特殊情况，考核证明截止时间均填写为2024年2月。

3.应届毕业生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需分段提供：报名时需提供参加工作起至现场审核时(2024年2月)的考核合格证明，并提交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附件3)，参加笔试前须补充上传2月至8月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两段时间累计须满1年。

4.村卫生所、卫生室无执业医师的，不能作为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无效。如果村卫生所、卫生室村医报考，试用单位为本村所、卫生室，考核应由卫生所(室)与乡镇卫生院一并盖章，且须于报考系统中同时上传村卫生所(室)及乡镇卫生院执业许可证副本并将盖章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携带至现场审核处。

5.中医提供试用考核证明须与报考类别一致，中医与中西医结合试用岗位视为一类，可通用。(如中西医结合学历报考中西医结合执业或助理，提供中医试用岗位合格证明亦可。)中医考生的医疗机构试用单位必须是设有中医科、有中医执业医师的医疗机构。

6.带教老师须为同类别的执业医师。填写的带教老师证书号：执业证书编码与资格证书编码须一并填写。

7.台、港、澳和外籍考生还须提交《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或《外籍人员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

(七)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考试的，还应当提交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其中须将所有《医师执业证书》中的执业注册记录（包括证书变更页和最后一页备注页）完整上传报名系统。

说明：

助理报考执业的，中专五年、大专二年是指注册后的时间，以大专学历取得助理医师资格，再次以大专学历报考的考生需于2022年8月31日前注册。以中专学历取得助理医师资格，再次以中专学历报考的考生需于2019年8月31日前注册。

(八)申请参加加试的考生需提交《2024年度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至现场审核处，加盖试用机构公章后原件上传至报考系统。

(九)军队现役考生须提供军队相关身份证明原件，同时出具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审核同意报考的证明。

三、其他

(一)各考生请按照公告要求，准备好报名资料，整理好资料顺序，所有上传的非原件材料必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二)2023年在福建考区审核通过的考生，再次报考只需重新上传“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或“助理升执业执业期考核合格证明”，并核对其他报名材料。若需修改报名材料请携带相应材料原件前往现场确认点进行审核并解锁重新上传，若无需修改可不用参加现场审核。等待考点、考区审核结束后，按要求完成线上缴费即

可。

（三）各考生需关注“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微信公众号”并绑定账号，后续审核结果及缴费通知等考试相关信息将直接推送到绑定账号的考生微信号。

附件 1：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附件 2：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附件 3：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永安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2 月 7 日

附件 1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所学专业		医学学历	
取得学历 年 月		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		证 件 有效期	
报考类别					
试用机构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登记号		法人姓名		
试用起止 时 间	() 年 () 月 至 () 年 () 月				
主 要 试 用 岗 位(科 室)	岗 位 (科 室) 名 称	带 教 老 师 评 价		带 教 老 师	带 教 老 师 签 字
		合 格	不 合 格	医 师 执 业 证 书 号 码	
试 用 机 构 考 核 意 见	<p>我单位承诺：本表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p> <p>合格 () 不合格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注： 1.带教老师对考生从岗位胜任力（如：基本技能、医患关系、医际关系及职业道德操守等方面）作综合评价是否合格，并在相应栏目划“√”。
- 2.军队考生须提交团级以上卫生部门的审核证明。
- 3.本表栏目空间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
- 注： 1.带教老师对考生从岗位胜任力（如：基本技能、医患关系、医际关系及职业道德操守等方面）作综合评价是否合格，并在相应栏目划“√”。
- 2.军队考生须提交团级以上卫生部门的审核证明。
- 3.本表栏目空间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附件 3

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本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毕业于_____学
校_____专业。自_____年____月起，在_____
单位试用，至_____年____月试用期将满一年。

本人承诺将于今年医学综合笔试前，将后续试用累计满一年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及时交考点办公室。

如违诺，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接受**取消当年医师资格考试资格**的处理。

考生签字:

有效身份证明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